

新华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

尊敬的各位家长：

为保障 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入学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辽阳市教育局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及《白塔区 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招生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制定《新华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》如下：

一、招生范围

社区	户口所在地
千佛寺社区	翰林天下、翰林北苑、金城福邸、华御世家、民益委煤气楼
南光社区	林科所楼、平房、苗圃小区、香榭里一期
南兴社区	三处家属院（含一号院和二号院）、影视家园、英伦华府小区（锦绣华府）
南照社区	曙光村聚才花园、东电家园、十九局二处家属院、曙光 B 园小区、曙光馨园、曙光小区（四栋楼小区）
荣兴社区	托斯卡纳小区（兴悦华府）、巴塞罗纳小区（瑞景花园）、巴黎经典（经典花园）
曙光村	曙光村

二、招生原则

坚持“免试、划片、就近”原则，依据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所属地进行招生。

三、入学条件

（一）年龄要求

年满六周岁（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。

（二）户籍及住房要求

1.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（或本人）住房在白塔区内。从 2025 年秋

季招生开始（包括转入我区的学生）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，登记满1年以上。

（1）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，学生户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，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（2）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（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），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（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；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，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、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（3）若房屋动迁，需提供原始的动迁协议；若新购买商品房的，未统一办理房产证，需提供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。

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：

祖辈和父母（监护人）共有房产，父母房产份额在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，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（4）外省的、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（不包括辽阳市），随父母到流入地（同住）的适龄儿童，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，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，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2.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：

(1) 房屋产权证在宝塔区，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，依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房屋产权证登记于新华小学区域内的到南林子小学报名。

(2) 户口簿在宝塔区，但无房、租房、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，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户籍登记于新华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。

(3) 户籍或居住证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按照现户籍或居住证、房屋产权证相应予以分流。

(三) 军人子女、外籍学生、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

1. 军人子女入学：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享有首次择校待遇。持学生户口簿、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（上述证件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 外国籍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学生入学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，安排到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学校就读。报名所需材料，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监护人说明。

3.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：需提供暂住证、用工合同（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）、户口簿、学生出生证明材料。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。暂住地登记于新华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1. 家长签字的预约报名表（A4纸）
2. 户口本
3. 房屋产权证
4. 学生出生证明
5. 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的材料：依据个人家庭的不同情况，需提

供不同的证件，如：结婚证、离婚证、死亡证明、居住证等；如果房屋产权证和户口本地址不一致，需提供 2024 年 9 月—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水、电、取暖费单据(三者任意一种即可)。提供的单据要有具体居住地址，最好与户口信息一致。需提供无房证明的，请在“辽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小程序中下载并打印带水印的无房证明。

房屋产权证上没有注明 XX 委的，请家长到所居住社区进行咨询，然后自己用铅笔在房照地址栏中标明所属 xx 社区 xx 委或者 xx 小区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预约报名单一份即可)，原件的每一页都要 A4 纸复印，复印件不装订，跟原件一起放在牛皮纸袋内(复印件白塔区教育局存档,不能退回)，牛皮纸袋封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学校、学生姓名、性别、上交材料清单和两个联系电话。孩子父亲或母亲到学校办理报名手续(尽量避免隔代家长来报名)。(报名时扫钉钉二维码进群)

五、关于实际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情况

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 45 人，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审核结束后确认实际符合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，将由学校组织，联合纪检、公证、教育局、学生家长代表共同监督进行摇号产生正式学位号，未被摇中的学生，分流到其他有学位的公办小学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报名方式

(1) 线上预约时间：7 月 15 日早 9:00—7 月 20 日 11:30 结束。

请家长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报信息，预约报名排号。



(请家长查询报名成功后用手机截屏，到复印社用 A4 纸打印出来，家长签字后作为学校现场审核凭证。)

(2) 学校现场审核时间：7 月 21 日—7 月 25 日(上午 8:30-11:30) 按照预约报名序号顺序到新华小学进行审核。

审核日期	7 月 21 日上午	7 月 22 日上午
接待号码	001-060 号	061-120 号
审核日期	7 月 23 日上午	7 月 24 日上午
接待号码	121-180 号	181-240 号
审核日期	7 月 25 日上午	
接待号码	241 及以后	

(3) 审核方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学校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对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，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。

2.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 45 人。家长要及时到相应学校报名，9 月 1 日开学后不再受理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3.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，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，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重复报名。一经出现，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、所在年级就读。

4. 开学后 15 天之内，区属小学将新生信息采集注册完毕，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。

5. 若学位供需矛盾突出，将本着就近原则，适当对学位进行调剂。

6. 招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白塔区教育局召开会议研究决定。

7. 阳光分班时间：2025 年 8 月末。

8. 本办法由白塔区新华小学负责解释。

辽阳市白塔区新华小学

2025年7月9日